锣鼓田村一组、二组及四组泵站维修承包合同

甲方：锣鼓田村委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向以新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村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，锣鼓田村委会将一组、二组和四组泵站维修的工程交给乙方来完成，泵站维修需要换护杆器、安装电机、电线连泵头；1根进水管PE200管子；出水管PE160管子4根；改水渠200米；从塘梗安装30PE管子需35根，每根6米；需要用挖机挖水渠200米，挖沟埋管子190米，总费用2万元。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锣鼓田村将泵站的维修工程承包给乙方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乙方一定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。
2.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购买相关配件，并确保配件的质量。
3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确保质量和安全，工程完毕后经村委验收合格后，付清工程款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必须扣除工程款不合格40%。
4. 此合同合计总款大写贰万元，小写20000元。

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